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13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14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15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5
八、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8
十二、其他事项.....	18
十三、结论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亿道控股	指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环宇	指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

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审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11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册股东人数为42名。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发行对象共有2名，分别为国科环宇、国科鼎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4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3782514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8区大宝路49-1号金富来大厦一楼3A，法定代表人为石庆，经营范围为：“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6年4月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30号），同意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含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对应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00元（含10,5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国科环宇	285,714	1,999,998.00	现金	否
2	国科鼎奕	1,214,286	8,500,002.00	现金	否
	合计	1,500,000	10,500,000.00	-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国科环宇

①根据国科环宇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科环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9356188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32.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北京卫星制造厂 51 号楼(卫星大厦)16 层
法定代表人	顾逸东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国科环宇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货币	63.26
2	张善从	60	货币	9.49
3	夏琨	40	货币	6.33
4	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60	货币	4.52
5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41	货币	4.49
6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1	货币	4.49
7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41	货币	4.49
8	北京中诚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7	货币	1.80
9	上海多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	货币	1.13
合计		632.30	-	100.00

根据上述情况，国科环宇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及第六条第（二）项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②国有股权认定

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发产权[2007]108 号）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定为国有股东：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 2) 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公司；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技字[2010]42 号）的相关规定，研究所（指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的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发生的各种对外投资的管理由研究所自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为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事业单位，国科环宇大股东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持股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其持有国科环宇 50%以上的股权比例，为国科环宇的绝对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发产权[2007]108 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相关规定，国科环宇属于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国有股东。

经核查，国科环宇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技字[2010]42 号）的规定，国科环宇为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所投资的二级企业，国科环宇对外投资的管理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自行决定即可。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投资设立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421号），中国科学院授权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负责对中心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全权代表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管理国科环宇的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国科环宇提供的《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第六届股东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包括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股东已审议通过国科环宇本次出资公司的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国科环宇属于国有股东，国科环宇向公司出资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立批复的相关文件，依法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必要程序，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合法合规。

（2）国科鼎奕

根据国科鼎奕提供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科鼎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8023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院内2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7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

	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国科鼎突目前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0.00	货币	27.61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48.00	货币	19.93
3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	货币	12.18
4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10.15
5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	货币	5.79
6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货币	5.07
7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货币	5.07

8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	货币	2.39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货币	2.32
10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货币	2.17
11	西藏西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货币	2.03
12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2.03
13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2.03
14	西藏国科嘉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货币	1.22
1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货币	0
合计		68,968.00	-	100.00

注：本表格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国科鼎奕提供的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证明，国科鼎奕实缴出资总额为68,968.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及第六条第（二）项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规范化管理，配合主办券商对账户资金的有效监管，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与新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审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2016年11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6、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7、2017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

认购公告》。

8、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2017年2月17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6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月18日，认购方缴入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5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审议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并没有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 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科环宇、国科鼎奕，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国科环宇

根据国科环宇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科环宇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科环宇2016年12月12日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国科环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国科鼎奕

根据国科鼎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科环宇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科鼎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国科鼎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1354。

国科鼎奕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9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国科鼎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认购对象国科环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11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1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现就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分述如下：

1、41名自然人股东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08116L”的《营业执照》，亿道控股系于2002年7月9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8区大宝路49-1号六楼B，法定代表人为钟景维，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亿道控股为集团控股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所需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国科环宇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法人，国科鼎突为有限合伙企业并且属于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告，该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等要求，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之后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规范化管理，配合主办券商对账户资金的有效监管，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与新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查验，公司已在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5000025909370，该项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

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特殊条款的约定；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或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彭晓燕

王 均

2017 年 2 月 22 日